

附件 1

漳州市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自查表

填报单位 (加盖公章)		办公电话		填报时间		企业 邮箱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		驻漳负责 人(如有)		手机	
联系人		手机		企业地址 (如有驻漳填写漳州地 址)			
机构受通报批 评、行政处罚或 不良 行为记录情况							
机构受表彰情 况							

项目名称	招标人	项目投资性质	最高控制价(万元)	中标价(万元)	专业类别	代理费(元)	代理费支付单位	编制小组成员名单	是否发生投诉	自查自纠情况

备注：1.表中不良行为及表彰仅填写机构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情况；2.项目仅填写2023年1月1日以来机构在漳承揽房建、市政工程项目代理业务且进入交易中心开标的，如此阶段无承接业务，请在项目名称内填写“无”；3.代理费支付单位填写“业主、中标人”之一；4.“是否发生投诉”指投标人是否向招标人提出异议，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，如有发生投诉请另附详情；5.自查自纠情况结合文件中检查内容进行评定，不存在问题填“无”，存在问题请另附详情。

附件 2

被投诉、约谈代理机构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代理机构名称	被投诉或约谈事由	时间	处理结果	备注

注：本表由主管部门填写。